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4月26日审议并通过：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。

本次会议召开12日前以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，实际到会董事5人。会议由汪永健董事长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4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回避表决：董事谭云回避表决

本议案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的基本情况

谭云先生：1984年11月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境外居留权，毕业于长江大学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，本科学历。2009年9月至2011年

8月，任大新华轮船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融资主管；2011年8月至2012年1月，任上海爱泉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经理；2012年2月至2013年3月，任上海大新华物联网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；2013年3月至2015年3月，任上海昂然农产品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；2015年3月至2015年8月，任海航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海运管理部财务管理中心经理；2015年8月至2017年3月，任上海大新华航运发展有限公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；2015年11月起，兼任本公司董事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的原因

公司原财务总监刘明先生因个人原因提出辞职。

为规范公司治理，适应公司发展需求，完善公司经营管理团队建设，完善内部管理机制，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谭云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二、上述人员的任免对公司产生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本次任免不影响董事会成员人数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。

（二）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公司上述人员的任命，是为了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同时优化公司治理结构，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、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至精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4月27日